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改办运行〔2022〕8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优化完善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产能置换是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化产能布局、促进先进产能释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安排。为更好发挥产能置换作用，促进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产能置换对煤炭增产保供的重要作用。“十三五”以来的实践证明，产能置换政策对煤炭产能结构调整、促进煤炭产能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煤炭行业各方面对此已形成共

识。当前煤炭生产供应弹性仍然不足，应进一步发挥产能置换对煤炭增产保供的重要作用，有序释放先进产能，不断增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二、鼓励煤炭和电力企业开展联营，符合实质性煤电联营的煤矿释放产能免于产能置换。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属于实质性煤电联营的，存量煤矿项目开展实质性煤电联营进行产能核增的，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实质性煤电联营是联营的煤矿和电厂属于同一个独立核算企业，且确认的联营主体任何一方持股比例不能低于 35%。已享受优惠政策但最终没有实现实质性联营的，应按照政策规定重新开展产能置换。

三、2023 年底前提前投产的煤矿奖励一定比例产能置换指标。支持已核准煤矿进一步优化工期，强化施工组织，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的新建、改扩建（含调整建设规模）煤矿，在 2023 年底前提前投产且比原计划提前投产 3 个月以上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一定数量的产能置换指标，奖励指标只能用于本企业集团后续新增产能的产能置换，不能进行交易。上述提前投产煤矿中，满足核增要求进行产能核增的，核增产能部分可免于产能置换。

四、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抵扣产能置换指标。存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拖欠情形的集团企业，可申请通过核减补贴拖欠资金的方式，抵扣集团内核增煤矿产能置换指标。核减的拖欠资

金暂按 50:1 比例抵扣产能置换指标，即核减补贴 50 元抵扣 1 吨指标。补贴拖欠核减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抵扣的指标不再进行折算，相关优惠政策不再适用，且只能用于本集团内煤矿企业产能置换，不能进行交易。

五、进一步延长核增煤矿产能置换承诺期限。核增产能煤矿通过承诺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的，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的期限由当前取得核增产能批复后 1 年内，调整为补齐环评、矿权、规划调整等手续前，原则上不晚于 2024 年，确因客观因素未办完相关手续的，可申请延期 1 年，但只能延期 1 次。

六、允许提前使用部分关闭退出煤矿指标。支持资源枯竭、长期停产停建且复产复建无望的煤矿加快退出，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十四五”期间计划退出的煤矿指标可提前交易用于产能置换，须由退出煤矿企业作出限期完成退出、安置职工等承诺。

七、不得限制产能置换指标跨省跨地区交易。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市场化的原则，各地不得限制指标跨省跨地区交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本省区企业只能使用本地退出产能指标，有类似情况的地方要立即取消不合理限制，文件印发后仍不整改的将予以约谈并全国通报。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确有困难的省区，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由国家统筹协调指标用于产能置换。

八、加强审核监管严肃认真开展产能置换。各地有关部门要

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加强监管，坚决杜绝不具备安全核增条件、弄虚作假的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已享受产能置换优惠政策的煤矿，若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各地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产能置换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于审查不严、违规核增的地方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享受优惠政策、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的煤矿，予以全国通报曝光，一定期限内不再受理其产能置换方案。



抄送：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0月7日印发

